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强化旅游部门综合协调管理职能；确定一批省级旅游综合改革试点	省编办、省旅游局、各市政府等（黑体为牵头单位，下同）	2015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	推进国有景区改革，实现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分离	有关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旅游局等	2015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全面开放旅游市场，支持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旅游市场，支持鼓励国有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游交通企业与民营旅游企业相互持股，发展混合所有制旅游企业，组建大型旅游企业集团；引进规模大、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旅游企业和管理服务品牌	有关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旅游局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4	完善旅游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方法	省统计局、省旅游局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5	政府引导，完善政策，吸引国有企业和社会资本，设立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和乡村旅游等子基金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旅游局等	2015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6	争取济南、青岛、烟台、威海等口岸城市实行外国人72小时过境免签，争取威海、潍坊等市成为赴台个人游试点城市；研究制定邮轮旅游出入境便利化政策；在韩国、日本、新加坡、俄罗斯、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建立营销中心	省口岸办、省公安厅、省台办、省外办、省旅游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7	研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争取新增进境口岸免税店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商务厅、省旅游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时 间 进 度
8	拓宽中韩经济合作示范区旅游合作领域,拓展入境旅游市场;深化环渤海经济圈、中原经济区、沿黄九省市生态旅游带、运河旅游带等区域旅游合作,加快融入京津冀一体化	有关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外办、省旅游局等	2015 年 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9	在韩国、日本、新加坡、俄罗斯、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建立“好客山东”旅游营销中心	省旅游局	2015 年年底前完成
10	打造十大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加快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省旅游局、省文化厅、省文物局、有关市政府、省有关部门	2014 年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1	编制山东省生态旅游规划,出台原生态旅游景区建设与管理规范,制定出台山东省城乡居民利用自有住宅从事旅游接待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质监局、省旅游局等	2015 年 6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2	打造一批省级海洋和内陆休闲垂钓示范基地;发展温泉集群;支持建设国家公园	省旅游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农业厅、省环保厅等	2015 年 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3	加快实施县域乡村旅游规划,打造一批旅游小镇和旅游特色村,到 2017 年全省发展 10 万家乡村旅游品牌经营户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旅游局等	2015 年 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4	推出一批旅游演艺节目;持续举办“好客山东贺年会”	省旅游局、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等	2015 年 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5	制定山东省研学旅行教育实践基地规范标准,每年挂牌一批适合大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制定中小学生学习旅行承办旅行社服务标准	省教育厅、省旅游局等	2015 年 6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6	打造适合老年市场的休闲养生养老产品,鼓励利用滨海现有的闲置房源,发展度假式居家养老;培育一批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老龄办、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局、省中医药局等	2015 年 6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7	加快快速客运旅游交通体系建设;制定省市航线补贴政策,新开、增开国际航线,加密国内航线;建设贯通沿海旅游观光大道,推进中日韩和环渤海海上快速客运交通体系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政府、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旅游局、省口岸办、民航山东监管局等	2015 年 6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8	推进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和旅游厕所、停车场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机场、车站、码头要完善集散功能，实现和市内交通的无缝衔接；将通往旅游区的标识纳入全省城乡道路交通规划，2015年全部完成旅游标识设置和完善提升	各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旅游局、有关机场等	2015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
19	加快智慧旅游城市、智慧旅游景区建设，完善游客信息咨询服务平台，加快旅游大数据工程建设	各市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省旅游局、省气象局等	2015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0	推动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等按国家确定的补偿游客参观点资源保护和管理费用的原则降低价格；鼓励引导旅游景区按照旅游市场需求变化，实行淡旺季浮动票价	省物价局、省旅游局、有关市政府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1	制定旅居全挂车营地和露营地建设标准，完善旅居全挂车上路通行的政策措施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旅游局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2	率先实现全省基本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的目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等	2017年年底前完成
23	研究省财政支持旅游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国家和省相关专项资金要充分考虑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和项目；省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继续支持旅游业发展，做到专款专用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24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合理安排旅游项目、设施用地布局，进一步细化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垃圾场、废弃矿山、边远海岛和石漠化土地开发旅游项目的支持措施	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旅游局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5	优化专业设置，加快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旅游人才，发展旅游职业教育，加快培育旅游人才市场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旅游局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6	落实导游薪酬和社会保险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2014年11月27日印发)